2020年度

通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10月15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3](#_Toc113613731)

[一、 职能简介 3](#_Toc113613732)

[三、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4](#_Toc113613733)

[第二部分 2020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1361373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_Toc11361373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1361373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1361373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_Toc113613740)

[五、](#_Toc113613741)**[一](#_Toc113613741)**[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1361374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_Toc113613742)** [9](#_Toc11361374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_Toc113613743)** [9](#_Toc11361374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_Toc113613744)** [10](#_Toc113613744)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717.11](#_Toc113613745)**[，](#_Toc113613745)**[完成预算100%。其中：](#_Toc113613745)**[10](#_Toc113613745)

[六](#_Toc113613746)**[、一](#_Toc113613746)**[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113613746)

[七、](#_Toc113613747)**[“](#_Toc11361374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113613747)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13613748)** [11](#_Toc113613748)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_Toc113613749)** [11](#_Toc11361374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_Toc11361375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_Toc113613751)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_Toc113613752)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_Toc113613753)** [12](#_Toc113613753)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_Toc113613754)** [12](#_Toc113613754)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_Toc113613755)** [12](#_Toc113613755)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_Toc113613756)** [13](#_Toc11361375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_Toc113613757)

[第四部分 附件 16](#_Toc113613758)

[附件 16](#_Toc113613759)

[第五部分 附表 18](#_Toc11361376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9](#_Toc113613761)

[二、收入决算表 19](#_Toc113613762)

[三、支出决算表 19](#_Toc11361376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9](#_Toc11361376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9](#_Toc11361376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_Toc11361376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9](#_Toc11361376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9](#_Toc11361376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9](#_Toc113613769)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9](#_Toc113613770)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_Toc113613771)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9](#_Toc113613772)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_Toc113613773)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_Toc113613774)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职能简介

一是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市政、公用事业、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有关规定；治理和维护城市管理秩序；组织起草有关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和管理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是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制订的本单位人员的职业道德，进行职业道德教育，促进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三是 为了进一步加强城市建设管理，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创建省级生态县城，有效地遏制“三违”、“五乱”整治，我大队从人力、财力、物力上不断加大投入，严厉打击违法建设及治理城市“五乱”等。

 四是负责编制城市管理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编制城市市政设施、公用事业、市容环卫等各项专业规划，参与城市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初步设计的审查；

1. **基本情况**

通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是一个独立核算的行政机构，执行的是行政单位的会计制度，属于二级预算单位。人员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本单位人员编制数55人（属参公管理单位），年末实有人数43人，其中：行政在职人员40人，机关工勤人员3人，一般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数43人，比上年减少8人，调出4人，退休4人。

## 三、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在县委、县政府和县执法局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县委县政府总体部署和要求为依据，全面推动我县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始终保持“三违”高压态势，持续开展“五乱”治理，扎实开展脱贫攻坚帮扶工作，全面强化执法队伍建设，积极探索城市长效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和效能，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1、加强“三违”管控力度**

**（1）对“三违”保持高压态势**

今年来，大队始终保持对“三违”的高压态势，加大对违法建设查处、打击力度。截至目前共拆除违法建筑（包括蓝顶子）5宗，共计面积5060平方米。

**（2）落实“两拆一增”工作**

按照市执法局关于开展“两拆一增”工作部署，对照年初计划，大力开展“两拆一增”工作，目前已拆除工地违规占用人行道施工围墙3处，共计500米。

**2、加强“五乱”整治力度**

**（1）全力整治市容环境**

为落实城市管理工作，提升城市市容市貌整治成效，大队坚持开展市容市貌日常管理和集中整治相结合，坚持“抓反复，反复抓”，有效提升了市容管理水平。今年以来，规范骑门摊点、店外店51600次，规范游摊37500次，清理小广告共152500处，拆除违章搭建雨棚352个，拖移人行道上的车辆5250辆，规范脏车入城2740辆，处罚3820辆，规范人行道乱停乱放摩托车4150辆，处罚1570辆，纠正工地乱象530处。

**（2）抓好校园周边治理**

今年来，我大队联合警务协作大队、市管局、教科体局、街道办和社区一起开展10余次校园周边环境整治，重点针对新二中、实验中学、通江中学、三中、实验小学、二完小、五完小、六完小等校园周边的占道经营、乱停乱放、乱张乱贴、乱倾乱倒、乱摆乱挂等“五乱”现象进行整治。

**（3）抓好油烟噪声治理**

今年以来，我大队与环保局、社区联合加大对油烟、噪声等污染的综合治理。**一是**对城区各大中型餐馆、小餐馆、夜市烧烤进行整治和登记造册；**二是**查处城区KTV、歌舞厅、门市促销、工地施工等噪声扰民现象；**三是**严格规范公益活动和占用广场审批程序。目前，共整治餐馆150家，KTV、歌舞厅31家，门市促销370家，工地施工噪声42处。

**（4）抓好车辆规范停放**

协调相关单位在城区有条件的区域设置摩托车停放点，对乱停乱放车辆进行锁定和拖移，加大对广场、人行道、绿地、农贸市场等周边违规停放车辆的规范和处罚，确保车辆停放整齐划一、车头朝向统一，不压线停放，不占压盲道。今年来，共规范人行道摩托车4730辆，拖移人行道摩托车3200辆，处罚1350辆，正在公示报废摩托车220辆；锁定和拖移乱停乱放小车758台次，处罚小车665台次；带泥行驶车辆192台次，占道卸货车辆280台次，规范占道卖水果车辆630台次。

**（5）抓好广告规范管理**

开展了户外广告专项治理。采取排查摸底、动员整改、依法拆除等措施，及时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和不按批准内容设置的门头店招及残缺破旧、档次低劣、存在安全隐患、有损市容及建筑物形象的门头店招进行了清理和规范。严格审批程序和标准，对户外广告及门头店招登记，严把户外广告设置审批关，从源头上保证了新设广告档次。加强日常监管，加大对违规门头、户外广告及小广告（牛皮癣）宣传行为的治理力度，做到发现一起，拆除一起，规范设置一起。截至目前，共规范门头店招510个，拆除残缺破旧广告450个，清理各类小广告58600处。通过坚持严格审批、源头控制、从严监管、依法查处，推动了我县户外广告的提档升级。

**（6）抓好渣土扬尘治理**

一年来，共查处城区抛洒泄漏车辆25起；违章乱倾乱倒弃土、垃圾3起；进一步加大渣土、扬尘管理法规的宣传力度，发放宣传材料2000余份，纠正工地乱象28处，强化源头管理和日常巡查，切实加强对渣土处置、运输、消纳的监管，重点查处“跑、冒、滴、漏”现象和施工场地的现场处置，城区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7）**加强犬只管理力度**

为有效遏制近期犬患现象，切实保障市民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我大队以清理流浪犬、烈性犬为重点，以清理违规养犬为突破口，进行多种形式的清理整治，排查、解决流浪犬、病犬、违反规定敞放犬等扰民问题。对市民经常举报，违规遛犬、流浪犬、大型犬等高发区域进行了联合治理。做到养犬文明、人与爱犬和谐相处。

**（8）争创省级文明县城**

为把创建省级文明县城落到实处，我大队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创建工作要求和执法局的创文明县城实施方案，认真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对县创文办下达的任务，我大队采取划片包干的方式，对大队工作目标任务逐级划分落实，每个股室、中队、执法人员都落实了任务，使人人身上有责任，个个肩上有任务。

**3、加强信访维稳工作**

今年以来，按照市执法局和县政府及县信访局的要求，以整治违规信访、越级信访、重复信访行为重点，领导干部主动靠前，亲自部署、亲自包案、亲自督导，有效预防了2起可能引发越级上访的信访苗头。全年办理领导签转信访事项11件，12345市民热线工单500件，办结率100％，使市民的诉求得到及时处理，实现了“四不发生”（不发生进京上访、不发生赴省非正常上访、不发生到市集访、不发生群体性事件）的目标。

**4、加强新冠疫情防控**

今年初，我大队迅速落实疫情防控社会宣传工作，通过发放宣传单、悬挂宣传标语、播放疫情宣传语、规范临街商户电子屏字幕宣传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正面引导社会舆论，教育广大市民增强自我防护意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

**5、加大执法保障力度**

为保障城管执法人员在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今年来，警务协作大队协助执法大队对“三违”的高压态势，加大对违法建设查处、打击力度。一年来，出动警力37多次，对规划区共拆除违法建筑（包括蓝顶子）5宗，共计面积5060平方米；协助执法大队对市容市貌的整治，共出动警力120次/450人次。

**6、真情扶贫落实处**

今年以来，我大队继续加大对新华村的帮扶，在帮扶中做到领导到位、措施到位、人员到位，并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利用周末、节假日，到该村开展帮扶活动；帮扶干部到贫困户家中进行走访和了解实际情况，帮助他们理清发展思路，鼓励其发家致富。

**7、全面抓好党建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我大队党建工作，研究和部署了2020年全队党建工作，按照党建“一岗双责”的要求，确保我大队党建工作落到实处。

**8、廉洁自律，严格要求自己**

1. 我始终以一名共产[党员](http://www.unjs.com/fanwen/Dangtuangongzuo)的标准要求自己，要求别人做到的首先自己先做到，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己首先不做，以党性原则要求自己，不断加强[党性](http://www.unjs.com/fanwen/Dangtuangongzuo/dangxingfenxi/Index.html)修养，注重自身建设，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进一步认识到廉政建设的重要性，廉洁自律的必要性和违规违纪的危害性，坚定了政治信仰，增强了廉政信念，提高了反腐信心，思想上筑牢了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年收入717.1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17.11万元。年初预算收支情况为财政拨款收入585.13万元（基本支出585.13万元），收入调整预算数为717.11万元基本支出703.21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118.08万元主要是人员增资、绩效，较上年增加44.87万元，项目支出13.9万元，较上年增加了100%。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预算717.11万元，较上年增加58.77万元，增长8%，主要是追加人员增资、绩效、住房公积社会保障缴费项目等。支出预算717.11万元，较上年增加58.77万元，增长8%，主要人员增资、绩效、社会保障缴费、项目等。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717.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3.21万元，占总支出98%；项目支出13.9万元，占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17.11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4.87万元，增长6.3%。主要人员增资、绩效增加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717.1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717.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3.21万元，占总支出98%，项目支出13.9万元，占总支出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17.1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5.9万元，占9.2%；**卫生健康支出**34.95万元，占4.9%；**住房保障支出**39万元，占5.4%；**城乡社区支出**577.25万元，占80.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717.11**，**完成预算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决算为**65.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及退休人员、新增职业年金。**

**2.卫生健康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决算为34.9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3人减少单位部分医疗保险金。**

**3.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管执法：支出决算为577.2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和公益性岗位人员保险费。**

**4.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决算为3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3人减少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03.2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11.5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用经费91.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7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7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公务接待费支出**2.7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0.1万元，下降3.57%。主要原因是压缩了会议，减少了接待。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7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89批次，381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2.7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其他人员学习、考察，专业技术人员授课。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1.64万元，比2019年减少7.3万元，下降7.4%。主要原因是调出4人，退休4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通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总计为79万元，其中：车辆0辆，单位价值在50万以上设备为0元，全部为其他固定资产总额79万元。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无项目支出，对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进行了评价。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就业补助公益性岗位补贴：指公益性岗位补贴。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指行政单位医疗及公务员医疗补助。

4.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管执法：指城管执法。

5.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指住房公积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  |
| --- |
|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20年度） |
| 部门名称 | 通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
| 年度主要任务 | 任务名称 | 主要内容 | 分值 | 预算金额（万元） | 实际执行（万元） | 得分 |
| 总额 | 财政拨款 | 其他资金 | 总额 | 财政拨款 | 其他资金 |
| 城市管理工作 | 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市政、公用事业、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有关规定；治理和维护城市管理秩序，并组织实施。 | 4 |  | 477.13 |  |  | 609.11 |  | 4 |
| 三违、“五乱”整治工作 | 加强城市建设管理，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创建省级生态县城，有效地遏制“三违”、“五乱”整治，严厉打击违法建设及治理城市“五乱”等。  | 4 |  | 50 |  |  | 50 |  | 4 |
| 创文明城市建设工作 | 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动城市建设，提升市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 | 1 |  | 30 |  |  | 30 |  | 1 |
| 开展脱贫工作 | 开展驻村工作及帮扶工作各项任务 | 1 |  | 28 |  |  | 28 |  | 1 |
| 合 计 | 10 |  | 585.13 |  |  | 717.11 |  | 10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一、强化“三违”管控，加大对违法建设查处力度，按照杜绝新增、消化存量、严格执法；2、落实“两拆一增”。二、加强五乱整治，市容市貌整治、校园周边整治、油烟噪声治理、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加强城市管理工作。三、营造执法氛围开展法律宣传提高市民意识，学法守法。四、参加帮扶工作。 | 一、强化“三违”管控力度 1、始终保持“三违”高压态势，对“三违”的高压态势，加大对违法建设查处、打击力度。按照 “杜绝新增、消化存量、严格执法”的总体思路，加强巡查力度，凡一经发现疑似新增违法建设，截至目前共拆除5宗，面积为2382平方米。2、落实“两拆一增”工作按照市执法局关于开展“两拆一增”工作部署，二、加强“五乱”整治力度：1、加大市容市貌整治为落实城市管理工作，提升城市市容市貌整治成效，大队坚持开展市容市貌日常管理和集中整治相结合，坚持“抓反复，反复抓”，有效提升了市容管理水平。今年以来，规范骑门摊点、店外店51600次，规范游摊37500次；清理小广告共152500处；拆除违章搭建雨棚352个，拆除残缺破旧广告510个；锁定、拖移人行道上的车辆1850辆，规范脏车入城4580辆，处罚1220辆，规范人行道摩托车乱停乱放3150辆，处罚1300辆，报废200辆；纠正工地乱象43处。2、抓好校园周边整治开展10多次校园周边环境整治。3、抓好油烟噪声治理今年以来，加大对油烟、噪声等污染的综合治理。4、积极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市。三、强宣传营造执法氛围　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努力提高市民意识，逐渐营造城市管理的和谐氛围。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实际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拆除违法建设 | 5 | ≥24宗 | 24宗 | 5 |  |
| 举办中心学习次数 | 1 | ≥6次 | 6次 | 1 |  |
| 开展城市管理、市容市貌整治、人行占道清理等 | 10 | ≥5000场次 | 42800场次 | 10 |  |
| 脱贫攻坚出差天数 | 5 | ≥2500天 | 2650天 | 5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违法建设拆除率 | 6 | ≥100% | 100% | 6 |  |
| 城市建设市民收益率 | 2 | ≥100% | 100% | 2 |  |
| 各类培训合格率 | 2 | ≥100% | 100% | 2 |  |
| 时效指标 | 各类培训完成时间 | 2 | 2020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 |  |
| 完成创建点位建设时间 | 2 | 2020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 |  |
| 各类治理、清理活动完成时间 | 5 | 2020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5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城市管理市容市貌整治工作等项 | 6 | ≤477.13万元 | 595.21万元 | 6 |  |
| 聘请相关人员拆除三违五乱劳务费 | 2 | ≤50万元 | 50万元 | 2 |  |
| 创建卫生文明城市 | 1 | ≤30万元 | 30万元 | 1 |  |
| 脱贫攻坚工作经费 | 1 | ≤28万元 | 28万元 | 1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规范三违五乱，提升市容市貌 | 15 | 长期 | 长期 | 15 |  |
|  |  |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 加快城市建设，提升市民满意度， | 15 | 长期 | 长期 | 15 |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市民满意度 | 5 | ≥95% | ≥95% | 4.5 |  |
| 文明城市建设群众满意度 | 5 | ≥95% | ≥95% | 4.5 |  |
|  |  |  |  |  |  |
| …… |  |  |  |  |  |  |
| **总分** | **100** |  | **99分** |  |
|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 |
|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